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宋伯謙

電話：(02)7712-9078

電子信箱：a23022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227040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2 (A09000000E_1122704063A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2704063A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有關本部所屬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及農林場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核定，請查照。

- 一、依行政院112年8月29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50001503號函辦理。
- 二、請各單位依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積極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 2023/10/18 文
交 12:10:27 章

電子計算機中心 112/10/18



1120015396